

T/CDSWA

团 体 标 准

T/CDSWA 004—2025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Judicial Social Work and Social Investigation of Minors

2025 - 09 - 17 发布

2025 - 09 - 19 实施

成都市社会工作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与伦理	1
4.1 原则	1
4.2 伦理	2
5 调查对象	2
6 调查流程与内容	2
6.1 受理委托	2
6.2 指派调查员	2
6.3 开展调查	2
6.4 综合分析	3
6.5 出具报告	3
6.6 说明调查情况	3
7 调查方法	3
7.1 访谈法	3
7.2 观察法	3
7.3 测评法	3
8 服务管理	3
8.1 程序管理	3
8.2 档案管理	3
8.3 质量管理	4
8.4 风险管理	4
8.5 反馈与改进	4
9 服务评估	5
9.1 过程评估	5
9.2 成效评估	5
10 服务保障	5
10.1 人员保障	5
10.2 经费保障	6
附录 A（资料性） 社会调查资料收集清单	7
附录 B（资料性） 社会调查综合分析	9
附录 C（资料性） 社会调查报告	10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社会工作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社会工作协会、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西南石油大学、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市未成年人保护与发展联合会、成都新空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丛林、孙淑娟、杨丽恒、杨希、鲁航、苏镜祥、全亮、雷建、胡婷婷、王思丽、王晋红。

全国团体标准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社会调查的原则与伦理、调查对象、调查流程与内容、调查方法以及服务管理、服务评估、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社会调查实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380 未成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238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罪未成年人 minors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涉嫌或构成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

[来源：GB/T 42380-2023, 3.9]

3.2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juvenile community correction objects

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依法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

4 原则与伦理

4.1 原则

4.1.1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以未成年人的利益为首要考虑，提供服务过程中，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避免因社会工作者的行为和代表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的行动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如有危及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给监护人、委托方、未成年人保护机构。

4.1.2 合法性原则

社会调查的各个流程与环节不违反或超越相关法律的规定。

4.1.3 中立性原则

社会调查保持中立客观，调查结论不受被调查对象、委托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影响。

4.1.4 专业性原则

社会调查从调查方法、流程与内容、报告撰写与应用、评估等维度确保专业性。

4.1.5 全面性原则

全面调查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成长经历、家庭情况、社会交往、犯罪原因、监护条件等情况，必要时进行心理测评。

4.2 伦理

遵循尊重、保密、平等、不歧视、非评判、个别化等社会工作专业伦理。

5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 涉罪未成年人；
- b)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 c) 具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 d) 未成年人的社会关系人，包括父母（含继父母/养父母）、其他家庭成员及重要亲属、老师、同学、领导、同事、朋友、邻居、社区人员、其他重要人员。

6 调查流程与内容

6.1 受理委托

社会调查机构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委托，由委托方出具书面委托书，提供案情相关资料，并约定服务期限和调查重点。

6.2 指派调查员

社会调查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及时了解未成年人基本信息，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分派给合适的社会工作者。已经委托过社会调查服务的案件，宜由之前负责的社会工作者继续开展服务。每个案件由2名社会工作者负责，女性未成年人宜有至少一名女性社会工作者负责。

6.3 开展调查

6.3.1 明确身份

在开始服务前，社会工作者向知晓案情的调查对象出示《社会调查委托函》、相关身份证明，并宣告保密原则。

6.3.2 建立关系

社会工作者秉持尊重、接纳、非评判等专业价值观，运用倾听、同理、澄清等专业方法与技巧，与被调查对象建立平等、信任的关系。

6.3.3 收集资料

社会工作者在调查过程中，运用访谈法、观察法、测评法，收集服务对象个人、家庭、学校、社区环境、社会交往及涉嫌犯罪等相关情况。具体见附录A。

6.4 综合分析

社会工作者结合调查中收集到的有关资料，综合分析服务对象涉嫌违法犯罪的主观原因、客观原因、回归社会的条件，评估再犯风险，并提出帮教建议。具体见附录B。

6.5 出具报告

社会工作者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社会调查，客观、全面、充分撰写社会调查报告，提交委托方。社会调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调查主体、方式及简要经过、调查内容、综合评估、意见建议等，并附上社会调查笔录及照片等印证材料。具体见附录C。

6.6 说明调查情况

社会工作者根据委托方的需求，适时参与调查对象羁押必要性审查、附条件不起诉等不公开听证会，或参与庭审，宣读社会调查报告，对社会调查报告进行补充说明，并接受询问。

7 调查方法

7.1 访谈法

社会工作者和受访人通过面对面、电话交流等方式了解未成年人的个人情况、家庭情况、学校情况、社会环境因素的方法。

7.2 观察法

社会工作者通过实地进入未成年人所在环境，进行全面、深入地观察和调研，以了解未成年人基本情况的方法。

7.3 测评法

社会工作者通过量表等测量工具，将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家庭监护等情况进行量化处理，以此测量个体心理健康水平、家庭监护水平等方面情况的方法。

8 服务管理

8.1 程序管理

社会调查机构建立服务过程管理制度，对受理委托、指派调查员、开展调查、综合分析、出具报告、说明调查情况进行管理。

8.2 档案管理

社会调查机构整理、保存好未成年人相关资料，建立“一人一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档案存放场所，并注重保密性；
- b) 设置专人对档案进行存放、管理；

- c) 对服务过程资料及服务报告及时归档;
- d) 明确档案提取的流程与规范;
- e) 已经结案超过 5 年的纸质档案, 采用安全、稳妥的方式销毁。

8.3 质量管理

8.3.1 督导

8.3.1.1 督导方式

督导宜结合服务的实际情况, 以个别督导、团体督导、同事督导等方式开展。

8.3.1.2 督导内容

督导内容宜包含行政性督导、教育性督导、支持性督导等。

8.3.2 相关专业支持

建立由法律、教育、心理、管理等行业专家组成的支持团队, 提供行业知识、管理经验、沟通协作经验等支持内容。

8.3.3 结果自查

社会调查机构可不定期对社会调查报告进行自查, 查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度及质量等。

8.4 风险管理

8.4.1 概述

社会调查机构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社会调查服务风险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和风险应对。

8.4.2 风险识别

8.4.2.1 对社会调查服务的风险识别

社会调查机构确定何种风险可能会对社会调查服务造成影响, 例如信息泄露、意外伤害等。

8.4.2.2 对社会工作者安全的风险识别

社会调查机构及社会工作者确定何种风险可能会对社会工作者造成伤害, 如调查对象精神状态不佳、意外伤害等。

8.4.3 风险控制

社会调查机构宜制定风险预案、应急方案, 明确基本流程和人员职责, 做好充分准备, 采取必要措施规避风险。

8.4.4 风险应对

社会调查机构采取购买商业保险、引入督导支持等方式有效应对社会调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对风险造成的影响, 积极补救,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5 反馈与改进

反馈与改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与委托方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机制，定期就服务质量、服务沟通等内容展开讨论；
- b) 畅通渠道，及时收集有关服务过程和质量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 c) 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 d) 对社会工作者的考核不少于半年一次，宜每季度安排一次。

9 服务评估

9.1 过程评估

社会调查机构宜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调查方法、流程与内容等方面开展过程评估。

9.2 成效评估

社会调查机构宜通过社会工作者自评、委托方评价等方式，定期开展服务效果评估。

10 服务保障

10.1 人员保障

10.1.1 基本条件

社会调查机构宜匹配足够数量、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者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工作者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社会调查服务保持热忱，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和职业道德；
- b) 具有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基础知识，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
- c) 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与协调合作能力；
- d) 具有法学、犯罪学基础知识，了解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程序，了解社区、学校等相关场域特点及工作要求，不存在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情形。

10.1.2 人员资质

社会工作者宜至少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a) 获得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 b) 具备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10.1.3 岗前培训

社会工作者接受规定时限的岗前培训，包括不少于6小时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社会调查专业知识培训和不少于20小时的社会调查实务实训。实务实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社会调查联系实务实训；
- b) 社会调查访问实务实训；
- c) 社会调查笔录撰写实务实训；
- d) 社会调查报告撰写实务实训。

10.1.4 继续教育

社会工作者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社会调查理论知识、方法技巧、法律法规等。

10.2 经费保障

10.2.1 经费来源

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金资助等方式，建立稳定、可持续的服务经费来源渠道，用于开展社会调查所必要的差旅、交通、住宿、餐饮、人工等支出。

10.2.2 经费管理

社会调查机构建立服务经费管理制度对服务经费进行有效管理，专款专用。

附 录 A
(资料性)
社会调查资料收集清单

A.1 个人基本情况

个人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健康状况等；
- b) 成长经历，包括被照顾情况、受教育情况、在校学习成绩和奖惩情况、工作经历及表现、成长过程中经历的重大事件等；
- c) 平时表现，包括性格特点、兴趣爱好、生活习惯、思想品德、一贯表现、不良行为史及违法犯罪史等。

A.2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家庭结构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含文化程度、职业、健康状况、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 b) 家庭居住环境、经济状况；
- c) 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和关系；
- d) 家庭教育情况和管理方式；
- e) 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和遭遇。

A.3 学校情况

学校情况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成年人就读学校管理秩序情况；
- b) 未成年人就读学校法律教育情况；
- c) 未成年人就读学校周边治安情况。

A.4 社区环境

社区环境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成年人所在社区治安状况；
- b) 邻里关系；
- c) 在社区的表现。

A.5 社会交往情况

社会交往情况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朋友圈构成情况，含数量、职业、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 b) 与家庭、学校、单位及社区相关人员来往频率及互动情况。

A.6 涉嫌犯罪相关情况

涉嫌犯罪相关情况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成年人犯罪目的、动机；

- b) 未成年人犯罪手段、在案件中的角色；
- c) 与同案犯及被害人的关系；
- d) 犯罪后的表现；
- e) 社会各方意见；
- f) 是否具备有效监护条件、社会帮教措施。

附录 B
(资料性)
社会调查综合分析

B.1 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观原因

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法律意识淡薄；
- b) 抵抗诱惑能力较弱；
- c) 社会阅历不足；
- d) 心智发展不成熟；
- e) 交友、金钱、劳动等价值观念偏差；
- f) 性格偏激；
- g) 自尊水平较低。

B.2 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客观原因

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身心疾病；
- b) 家庭监管缺失、不力或教育方式不当；
- c) 朋辈群体的负面影响；
- d) 网络环境与社会文化影响。

B.3 回归社会的条件

影响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自身偏差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反思及改善情况；
- b) 正向交友、金钱、劳动等价值观念树立情况；
- c) 是否处于稳定积极的生活状态；
- d) 对于未来是否有明确清晰的个人规划；
- e) 家庭及社会关系对未成年人的接纳和支持情况；
- f) 监护人对以往家庭教育不足的反思及改善情况。

附录 C
(资料性)
社会调查报告

未成年人XXX涉嫌XX罪一案社会调查报告如下：

未成年人 XXX
涉嫌 XX 罪一案
社会调查报告

XXX (社会调查受委托方)

XX 年 XX 月

目 录

一、社会调查报告	
(一) 调查过程	
(二) 基本情况	
(三) 案情简述 (据 XXX《XXX》)	
(四) 成长经历	
(五) 个体状况	
(六) 家庭及社会关系情况	
(七) 综合评估意见	
二、参考材料	
(一) XXX《社会调查委托函》	
(二) XXX (案情简述所依据的文书)	
(三) XXX《调查笔录》	
(四) XXX (父亲)《调查笔录》	
三、社会调查照片	

一、社会调查报告

XXX（社会调查受委托方）接受 XXX 委托，依照 XXX 相关法律法规，参照《社会调查委托函》，指派司法社工 XXX、XXX 就涉嫌 XX 罪的未成年人 XXX 进行社会调查，报告如下：

（一）调查过程

- 1.调查方法：访谈法、观察法、测评法（视情况而定）
- 2.调查对象：XXX、XXX（父亲）、XXX（母亲）……

（简述联系及调查过程。）

（二）基本情况

姓名：XXX

性别：X

年龄：X

民族：X

出生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身份证号码：XXX

政治面貌：XX

文化程度：XX

户籍所在地：XXX

现居住地：XXX

联系方式：XXX

（三）案情简述（据 XXX《XXX》）

XXX。

（四）成长经历

XXX 于何年何月何日出生于何地，出生后各个阶段，分别和谁居住、由谁照顾。期间经历过的重大事项，如父母离异、家庭重组、主要监护人去世等。

小学时期，XXX。

初中时期，XXX。

直至涉案的经历。

（五）个体状况

1.生理与心理状况

XXX 身高 XXcm，身材 XX，身体健康情况，是否有文身。性格 XX，脾气 XX，优缺点，心理健康情况。

2.个人生活习惯与爱好

3.法律法规认知情况

（可通过涉案前、中、后对涉案一事的想法及行为表现说明其不同时期对法律法规的认知情况。）

（六）家庭及社会关系情况

1.家庭情况

XXX 一家共有 X 口人：XX、XX 以及本人，家庭关系和睦。

XXX 的父亲 XXX（XX 岁，X 族，XX），籍贯，身体健康情况。XXX 工作，月收入 XXX 元。XX 父子关系。

XXX（其他家庭成员）。

家庭经济情况。

2.社会关系情况

XXX 的老师 XXX（XX 岁，X 族，XX），籍贯，身体健康情况。XXX 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关系，（是/否）知晓其涉案一事。据其表示，

XXX 平时表现……。

XXX（其余社会关系人……）

案发前后的社会交往情况；如有同案，与同案的关系及案发前后的来往情况等。

（七）综合评估意见

1. 违法犯罪原因分析
2. 回归社会的不利因素
3. 回归社会的有利因素

当下，XXX（综合表述其回归社会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故本报告认为 XXX 具有 XX 程度再犯风险。

XXX（社会调查受委托方）

调查人：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二、参考材料

- （一）XXX《社会调查委托函》
- （二）XXX（案情简述所依据的文书）
- （三）XXX《调查笔录》
- （四）XXX（父亲）《调查笔录》

……

三、社会调查照片

参 考 文 献

- [1]席小华,张洁.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 [2]丛林,郑蕾,罗思洋. 社会调查报告的证明模式——从对罪错未成年人评估入手[R]. 浙江: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 2021.
- [3]何星亮. 调查研究类型与方法[J]. 人民论坛, 2023, 32(11):12-18.
-